



项目编号：N5104112023000044

农副产品包装箱封面设计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

采购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农副产品包装箱封面设计服务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4112023000044
2. 项目名称：农副产品包装箱封面设计服务费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人：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7. 交易模式：线下交易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48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480,000.00 元

三、项目简介

1. 本次采购选聘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工作及相关事宜。
2.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3年8月28日至 2023年9月1日每天



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及途径：

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08: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湖滨路 38 号（签到者应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表）。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采贷）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四、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攀枝花大道南段 1735 号 3 栋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9823610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湖滨路 38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17608123163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人民币480,000.00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人民币480,000.00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u>不允许</u> 联合体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p>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注：如本项目涉及到的，才作投标及评审要求，否则不作要求）</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p> <p>一、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落实相关政策如下：</p>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响应）及评审要求</p> <p>本次活动中如果采购项目内容（或采购清单中的货物、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列明的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强制采购；因此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参与投标（竞标），并且还必须提</p>



		<p>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磋商小组将有权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后果自负。</p> <p>二、关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执行约定事项</p> <p>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未打“★”号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次采购活动执行优先采购政策。</p> <p>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列明的产品为优先采购产品，本次采购活动执行优先采购政策。</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优先采购，是指：</p> <p>（1）如果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定标的，在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提供了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供应商享有优先成交（或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权利；</p> <p>（2）如果是采取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表中适当设置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评分（或加分）因素；如果未设置评分因素的，则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提供了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供应商享有优先成交（或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权利；</p> <p>（3）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投标的，应当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磋商小组将有权不予以评审认定，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p>
--	--	--



		<p>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应当采购认证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p> <p>本采购项目是否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由评审委根据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而确定（若不属于的，则不作评审要求），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投标报价产品是否列入此范围并承担相应的投标风险。</p> <p>四、其他说明、要求</p> <p>有关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采购清单和认证机构名录清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研读。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所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清单产品（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可能会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可能会导致其失去成交机会；一切不</p>
--	--	--



		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受理：</p> <p>1. 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p>



		<p>2.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未出具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p> <p>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p>4. 在磋商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p>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夏老师</p> <p>联系电话：17608123163</p>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夏老师</p> <p>联系电话：17608123163</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在确认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夏老师</p> <p>联系电话：17608123163</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夏老师</p> <p>联系电话：17608123163</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公告发布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邮</p>



		<p>寄的质疑文件以邮戳为准)。</p> <p>提出质疑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原件。</p> <p>联系人：夏老师</p> <p>联系电话：17608123163</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2-2914138</p> <p>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140附1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备案。</p>
20	特别提醒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p> <p>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u>7200.00元</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代理机构。</p>



		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该项已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



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安全等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须分别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份，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份。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 (5) 其他商务要求应答偏离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7)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10) 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1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



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分别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如果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权益而又不在于开标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投标，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条款要求。

38.2 如果供应商在开标前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标书错误内容，但是却在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38.3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之规定正确的提起质疑；质疑格式文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对于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38.4 供应商提出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之规定；投诉格式文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cn/下载，投诉受理机关为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受到有关行政部门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多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实行多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也可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



的完税证明；

②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③ 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资格承诺函原件；

8. 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9.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证明文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则无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材料：



无。

注意：

1. 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仁和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针对仁和区现有的芒果、石榴、樱桃、鲜食玉米等特色农产品及相应制成品进行包装箱设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设计方向：**针对仁和区现有的芒果、石榴、樱桃、鲜食玉米等特色农产品及相应制成品进行包装箱设计。设计应以艺术、时尚为视角，突出仁和区特色农产品特点，进一步提升仁和区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打造权威和鲜明的仁和品牌。

2. 设计种类及数量

包装种类	设计数量（种）
芒果包装	5
石榴包装	5
樱桃包装	2
杨梅包装	2
草莓包装	2
油桃包装	2
核桃包装	2
火龙果包装	2
芒果干包装	2
草莓干包装	2
火龙果干包装	2
香米包装	1



鲜食玉米	1
火腿包装	1
农产品混装(6 宫格)	1
水果制成品混装包装 (6 宫格)	2
同季鲜果混装包装 (6 宫格)	2
合计	36 款

(二) 服务要求

1. 根据项目采购人所处地域的具体情况，进行方案策划、效果图设计及服务内容展示并进行制作安装。
2. 此设计服务须通过对仁和地域文化分析提炼，结合当地理念文化进行设计策划。
3. 设计方案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且不限修改次数（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商务要求

1.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3. 付款方式：所有设计采纳交付后 15 日内支付 100%。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自拟格式中应包含本章格式中的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



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公司未向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为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不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响应。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响应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1.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4.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_____份，副本各_____份用于磋商响应。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将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条款全部列入此表。按照顺序逐条应答。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其他商务要求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将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列入此表。按照顺序逐条应答。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3. 以上业绩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①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最终磋商报价及承诺书”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及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报价为：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其他承诺：_____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10.0	是
2	详细评审	需求分析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现状分析，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与行业背景分析、②项目基本情况、③设计内容及设计流程安排、④时间节点安排与控制、⑤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应对等方面内容。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在响应文</p>	25.0	否



			<p>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2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则该项不得分。所编制内容深度满足项目需求且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措施、方案、建议及项目建设需要的服务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3	详细评审	设计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设计思路、②设计理念、③设计特点、④文化内涵等方面内容。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2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则该项不得分。所编制内容深度满足项目需求且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措施、方案、建议及项目建设需要的服务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25.0	否
4	详细评审	管理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本项目管理体制及监督考核办法、②内部控制管理、</p>	25.0	否



			③质量保障措施、④生产及施工计划、⑤售后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20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则该项不得分。所编制内容深度满足项目需求且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措施、方案、建议及项目建设需要的服务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5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的得5分，最多得15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0	是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元）
1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不支持预付款）

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应支付的合同价款按单价、数量的算术相乘予以计算；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票据，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支付请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攀枝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